上 海 交 通 大 学

沪交学〔2026〕69 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上海交通大学 2026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对《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25〕55 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6 年 8 月 5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学术机构交流交换，或在境内外单位实习实践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或实习实践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学校章程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原则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坚持教育与惩戒

相结合。处分应与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处分的撤销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处分的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六到十个月的观察期（记过以下处分适用）或十二个月的考验期（留校察看适用），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观察期

依据纪律处分的种类，除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外，设置不同

期限的观察期:

给予学生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六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八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记过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十个月观察期。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观察期结束或者处于观察期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观察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二)在观察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观察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的观察期合并实施。到期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观察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在经过的观察期内表现良好的;

在观察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且观察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提前解

除处分决定。从撤销处分决定之日起，原处分决定的观察期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九条 留校察看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考验期结束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考验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二）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考验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考验期内表现良好；

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且考验满六个月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四）考验期满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撤销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开除学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院（系）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提供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共同违纪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

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考验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 从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但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除外;

（五）再次违纪的;

（六）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五条 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没有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的。

（二)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被他人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四）违纪时不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主动承担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六条 不予、免于校级纪律处分

情节轻微，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不予或者免于校级层面纪律处分的，可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院内纪律处分。院内纪律处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和全院通报批评等方式。院内处置结果在处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影响评奖评优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含带有帮困性质的奖学金）、奖励及推荐项目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影响学位

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违纪处分后，学位授予应按照《上

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民事责任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条款竞合的适用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章中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肢体冲突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如存在先动手、语言侮辱、挑衅等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致他人伤害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持械故意伤害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为故意伤害他人主动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性骚扰与性侵害

有性骚扰与性侵害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窥、偷拍、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实施性侵害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侮辱、诽谤与人身攻击

有侮辱、诽谤与人身攻击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以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造成他人身体或心理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威胁、恐吓与暴力行为

有威胁、恐吓与暴力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参与暴力团伙或实施群体性暴力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其他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

其他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权益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所涉及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所涉及价值超过 200 元，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所涉及价值超过 1000 元，在 3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所涉及价值超过3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损坏财物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10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2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公私财物50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退出宿舍而不按时搬离宿舍，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占用床位、妨碍他人入住的，或出借、借用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 出租或租赁学生宿舍、床位等涉及牟利或交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章用电，飞线充电或违规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

焚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因违章用电或者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携带大功率电池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等）进入宿舍楼内，给予记过处分;

（六）在宿舍内容留校外人员过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申购、存储、处置化学危险品及其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或不当操作仪器设备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实验动物的使用遵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个人不得违规采购、饲育、使用实验动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有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医疗机构违规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见习、实习及临床轮转期间，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等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因违反见习、实习及临床轮转纪律，被医院决定终止见习、实习或者临床轮转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要挟、侮辱病人，或者违反妇女体检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

违反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私拉电线或插座，在建筑物共用部位、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等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因违规充电行为引发火灾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有违反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造

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校园访客管理规定的处分

违反校园访客参观管理规定，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以营利为目的，私自申请、承接或组织校外人员入校参观、进行研学等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为校外人员提供校园导览、讲解等服务，存在牟利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协助校外人员规避访客实名预约管理制度，扰乱校园管理秩序或造成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违反校园访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术、考试、考勤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业诚信

违反学业诚信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经院（系）认定，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实践成果存在抄袭、

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其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等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经相关部门认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答案、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设

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但能够证明没有使用网络或通讯功能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5.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考勤纪律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2 学时以上不足 3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2 学时以上不足 4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8 学时以上不足 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8 学时计; 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六节 其他扰乱社会或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分

第四十条　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

有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散布不实信息、曲解相关信息、恶意篡改信息，制造谣言或捏造事实、混淆事实等行为，损害学校及其他学校声誉和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弄虚作假申请缓考、享受缓考政策的，一经查实，撤

销缓考资格并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存在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或有偿代抢课、买卖课程名额等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资助，或被授予荣誉称号，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须撤销所获荣誉、退回所获钱款，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转借学生证等证件，经批评教育无效的，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未经授权冒用他人名义等假冒伪造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上海市及学校交通相关条例和规定，如电瓶车无证上路、非法改装、超速行驶、违规停放等，机动车超速行驶、违规停放、不礼让行人等，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宗教与教育分离原则，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将录音、录像等记录发布至公开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担任助教、助研、助管过程中，或者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有恶意造假、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从事或者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七）嫖娼或者组织、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八)吸毒或为他人吸毒提供便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劝诫后，再次吸毒或教唆他人吸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九）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制作、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一）未经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他人参与非法金融服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信息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二）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十三)有违反学校或者社会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屡次违纪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四十三条 职责分工

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院（系）和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负有配合义务。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校、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部门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一）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院（系）调查取证;

（二）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违纪行为，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处和相关院（系）调查取证;

（三）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由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院（系）调查取证;

（四）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条所列违纪行为，由校园管理办公室和相关院（系）调查取证;

（五）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处和相关院（系）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调查取证;

（六）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相关部门和院（系）调查取证。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相关部门对调查取证的职责或者权限有争议的,由学生处指定。

第四十五条 调查取证的时限

单位或个人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应当主动向主管机构报告，重大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交学生处；如院（系）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自发现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到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生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四十六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九）其他证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四十七条 证据的审核

学生处自收到证据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院（系）；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学生陈述、学院提出建议

相关院（系）自收到证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

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院（系）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等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四十九条 拟处分决定

学生处自收到相关院（系）处分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违纪事实、拟作出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学生享有的申辩等权利。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院（系）将拟处分决定书送交当事学生，学生无异议或进行申辩听证形成决议后，经相关院（系）、部门会签，法律事务室审查后，形成处分决定。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

收到拟处分决定书的当事学生自收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所在院（系）申请听证；涉及学业诚信的，可向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书面申请听证。申请应当具体载明当事学生请求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并附具申辩理由，并可以附具证据材料。

学生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后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需要变更拟处分决定的，变更后连同校级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并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

经法律事务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党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

查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送达

处分决定书由相关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15日即视为送达。

院（系）收到学生处分决定书后，如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如违纪学生是共青团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单位团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校团委。

第五十三条 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四条 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及以上。

本规定所述院（系）包含院（系）、直属单位、直属研究平台等承担人才培养任务的二级单位。

第五十六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25〕55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8 月 6 日印发